

证券代码：831305

证券简称：海希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将募投项目“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名称变更为“总部基地、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；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“希姆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‘希姆科技’）”，并对其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；实施地点由“上海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地块”变更为“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”；实施方式由购置不动产变更为自建模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司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66）及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69）。

2023 年 3 月 21 日，希姆科技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以人民币 1,263.00 万元价格取得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XQ-22-002 号（SJC10031 单元 03-08）地块土地使用权用于实施总部基地、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购置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将募投项目“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名称变更为“总部基地、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；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“希姆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”，并对其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；实施地点由“上海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地块”变更为“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”；实施方式由购置不动产变更为自建模式，本次交易为该募投项目土地购置所需。

公司本次购置的土地使用权的金额为人民币 1,263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 年）经审计总资产的 1.55%、净资产的 1.68%，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由总经理审批决定。

（五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住所：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2 号楼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无形资产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松江区新桥镇，四至范围东至：03-09 地块，南至：03-05 地块，西至：公共绿化，北至：河道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；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本次定价的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出让人：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受让人：希姆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宗地编号：202217557488481329

土地位置：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XQ-22-002 号（SJC10031 单元 03-08）地块

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宗地总面积：15,243.90 平方米（其中出让宗地面积：13,807.70 平方米）

出让年限：20 年

出让价款：人民币 1,263.00 万元

出让价款支付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，受让人应当向地方国库支付保证本合同切实履行的定金。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土地出让价款余额

合同生效时间：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批准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宗地交付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15 日前

过户登记时间：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，持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申请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。

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取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“总部基地、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的实施进度，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同时，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未来投资规划具有不确定性，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3 日